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1樓
承辦人：張靜宜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935
傳真：(02)22577166
電子信箱：AS8359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疾字第11205471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之醫事機構健保IC卡及智慧防疫物資管理系統(下稱SMIS)上傳資料統計表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112年3月23日肺中指字第11238000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由於口服抗病毒藥物(Paxlovid及Molnupiravir)為重要防疫物資，為掌握藥物使用流向，本局於本(112)年3月6日新北衛疾字第1120336565號函(諒達)，調整自主清查時程及作業方式，請開立或調劑口服抗病毒藥物之醫事機構自本年2月6日起至3月31日止，進行去(111)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之健保IC卡與SMIS自主清查作業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利醫事機構辦理口服抗病毒藥物自主清查作業，並掌握健保IC卡及SMIS自主清查成效，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比對分析上傳資料，更新之各縣市藥物合約機構別按月開立或調劑藥物統計，指揮中心業已提供各醫事機構別於去年6月1日至12月31日之按月開立或調劑統計結果予本局，倘貴院所/藥局有需求時將，請洽本局索取。

四、由於口服抗病毒藥物為珍貴的防疫物資，為確實掌握藥物流向，依據前開更新統計資料顯示，健保IC卡及SMIS調劑人次之落差，已由原本之15%，降低至4%，顯見各界積極配合執行及清查作業成效。請各合約機構持續配合辦理自主清查，倘自主清查後仍有資料落差情形，請機構依本年3月6日新北衛疾字第1120336565號函(諒達)，於「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使用情形與藥品流向自主清查表」之「差異情形說明與作為」具體說明原因，指揮中心將以從寬認定為原則，辦理後續事宜。

五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健保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會及新北市藥劑生公會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區衛生所、新北市53家醫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健保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